

审计局推进基层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优化路径

基层治理精细化程度持续增进，内部审计作为规范管理

一、基层单位内部审计监督体系现状与核心价值

(一) 基层内部审计监督的功能定位

基层单位内部审计监督架构属于组织自我规范、自我革新的核心机制，核心关切财务收支合规属性、业务流程规范特质、资源运用效益维度等重点范畴，兼顾内控优化与决策辅助的深层诉求，覆盖日常运营各关键节点，既保障公共资金使用透明合规，又助力资产配置科学高效，适配基层事务繁杂、服务触点多元的现实特性。功能侧重问题排查、偏差修正，依托事前防控、事中管控、事后整治的全链条监管，在防范廉政风险、培育合规文化方面发挥隐性支撑，通过精准捕捉运营中的潜在矛盾与隐性漏洞，规避运营隐患、填补管理缺口，为基层组织平稳发展筑牢坚实支撑。基层治理进程中的第一道防线，其监督效能直接关联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与群众权益保障，与组织运营质量及长远发展形成深度绑定，成为基层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刚性支撑。

(二) 当前体系建设的基础现状

多数基层单位已初步搭建起内部审计配套制度体系，厘清审计工作基础运作流程与权责划分，构建出以财务审计为核心支撑、业务审计为辅助补充的基础监督形态，适配基层治理初期实践推进的基础需求，部分单位运用基础审计手段实施常规核查，在规整财务支出、整改违规操作等方面收获一定实际效果。基层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尚停留在初始发展阶段，体系建设缺乏系统规划与统筹，组织架构搭建、流程标准规范、技术手段应用等多个维度暴露出诸多短板，未能构建起闭环管控的监督生态。

(三) 审计局推进体系完善的必要性

基层单位受制于规模、资源、专业能力等因素，自主健

全内部审计监督体系面临多重阻碍。审计局作为专业审计指导主体，兼具政策解读、技术赋能、经验积淀等优势，介入过程中可为基层单位提供精准引领与资源保障，统筹谋划与专业赋能助力基层单位突破固有管理模式桎梏，弥补审计专业短板，推动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从形式化覆盖迈向实质性覆盖，提升基层整体治理效能。

二、基层单位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存在的突出短板

(一) 组织架构不健全，独立性缺乏保障

部分基层单位内部审计部门配置欠妥，或与财务、纪检等部门权责重叠，或依附于业务部门架构之下，审计工作易遭行政层面干扰，独立属性难以维系。审计人员履职过程中常陷入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窘境，难以秉持客观公允立场排查问题、出具整改建议。基层单位审计岗位编制存在缺口，多由兼职人员兼任审计事务，缺失专职化专业梯队，制约审计工作的探究深度与覆盖范围。

(二) 工作机制不完善，监督流程不规范

基层单位内部审计欠缺标准化作业范式，审计计划制定主观性偏强，多依托上级部署或突发诉求推进相关事务，尚未构建常态化、制度化的审计运作模式。审计执行阶段欠缺统一的操作准则与评估尺度，取证存在疏漏、程序存在瑕疵等情况较为明显，审计成果应用体系存在短板，整改落地缺乏后续跟进与成效核验，排查出的问题常处于悬置状态，审计监督的闭环效能未能充分释放，使得审计事务难以摆脱表面化困境。

(三) 专业能力与技术支撑不足，监督效能偏低

基层审计人员多由财务人员转岗兼任，欠缺体系化审计专业培育，审计方法、风险辨识、问题研判等专业素养驾驭欠缺，

难以适配复杂审计情境。审计技术适配度不足，以人工核验、纸质存档为核心模式，欠缺信息化审计工具适配与数据处置素养，审计事务处置效率与精准维度均显薄弱，难以精准捕捉潜在隐患与深层次症结，限制内部审计监督效能的充分释放。

(四) 重视程度不足，机制与人才支撑薄弱

基层单位的领导层没有充分认识到内部审计发挥风险控制和价值创造的重要作用，重视程度不够，多数单位内部审计形同虚设，往往停留在应付填表和写总结的阶段，内部审计工作没能落到实处。较多单位内部审计没有完全执行单位“一把手”负责机制，另外，内部审计的职责通常由财务人员兼任，造成内部审计独立性缺失，弱化内审监督职能，阻碍内审工作持续开展。基层单位内部审计力量薄弱首先体现在人员和机构设置方面，有些行政事业单位因受到编制、经费限制，既无法独立设立内审机构，又存在人员紧张的情况，根本无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还有些基层单位对内部审计不够重视，没有配备专门的人员和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另外，有经验的内审人员往往多选择大型上市公司或事务所工作，在基层单位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审计经验不足，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普遍较低。

三、审计局推进体系完善的核心优化路径

(一) 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审计独立性

审计局需引导基层单位搭建专属内部审计建制，厘清该建制在组织架构中的层级归属与功能定位，保障审计事务免受其他部门不当干扰。针对规模有限、不便单独组建审计机构的基层主体，可牵头构建跨单位协同审计机制或委托第三方审计主体承接相关事务，维系审计独立属性。引导基层单位配齐专职审计岗位人员，界定清晰岗位职责边界与任职资质要求，支持审计人员自主践行审计监督权责，规避行政指令不合理约束，保障审计结论的公允性与客观性。审计局可主导搭建审计人员轮岗交流体系，增强审计队伍整体能动性与专业积淀。

(二) 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计全流程

审计局需主导拟定基层单位内部审计作业准则，厘清审计

计划拟定、审计执行推进、审计报告编制、整改落地推进等全链条操作基准，引导基层单位立足自身业务特质，敲定年度审计规划，锚定重点范畴与高风险节点，促成审计事务的常态化运转与精准化发力。审计执行阶段推广标准化审计工作底稿与取证范式，保障审计程序合规性与证据完备性，搭建审计结果反馈与整改追踪体系，督促基层单位针对审计排查的问题拟定整改方案、界定整改周期，定期组织整改复核检查，保障问题整改落到实处。促成审计结果与单位管理决策联动体系，将审计成效纳入评优评先、干部考评的核心参考维度，强化审计事务的权威属性。

(三) 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技术应用水平

审计局需搭建分层分类的基层审计人员培育体系，聚焦基层审计人员专业能力薄弱环节，开展审计专业学识、审计方法技艺、风险辨识素养等专项培育课程，按期组织业务研讨与案例剖析交流，夯实审计人员专业基础，支持基层审计人员参与专业资格认证考核，培育复合型审计专业人才。审计局需牵头推进基层单位审计信息化赋能建设，普及适配性强、操作便捷的审计软件及数据采集研判工具，引导基层单位搭建审计数据协同共享平台，达成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互通共融及动态监测，强化基层审计人员信息化技术培育，精进其数据处置与研判素养，依托信息化赋能提升审计事务处置效能与精准维度，促成审计模式从经验驱动型向数据支撑型的转型。

四、体系优化实施的保障机制

(一) 健全资源保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审计局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为基层单位内部审计体系健全供给关键性资源支撑，引导基层单位科学统筹审计工作经费，支撑审计培育、信息化赋能、审计项目推进等事务有序落地，助力基层单位优化人力资源布局，以公开招录、内部遴选、跨单位调剂等路径充实审计队伍储备，保障审计事务推进有专人负责、有具体抓手，搭建审计资源协同共享平台，整合优质审计师力量、典型审计案例、实用审计工具等核心资源，向基层单位开放免费共享服务，有效纾解基层资源供给不足的现实困境。

(二)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激励约束

审计局需搭建基层单位内部审计事务考核评估框架，厘

清考核维度与评估基准，覆盖审计机构搭建、人员配置、运作机制构建、审计项目成效、整改落地实效等核心维度开展全方位考评，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等级，对考评优秀的基层主体予以表彰激励，同步提炼推广其成熟先进实践模式，对考评不合格的主体实施约谈警示，明确整改期限推进优化，考评结果与基层单位整体考评成效相衔接，倒逼基层主体强化对内部审计事务的重视程度，搭建审计人员绩效考评体系，以审计事务成效、专业素养精进、整改推进实效等为核心考评导向，考评成效与薪酬福利、职级晋升相绑定，全面激发审计人员履职的积极性与自主能动性。

(三) 搭建交流推广平台，促进经验共享

审计局需构建基层单位内部审计事务交流载体，按期统筹现场观摩、经验分享会、专题研讨等多元活动，为基层主体创造互学互鉴的实践契机，筛选内部审计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基层主体树立示范样板，提炼其成熟实践经验与典型运作模式，汇编案例选集或统筹现场观摩活动，为其他基层主体提供学习借鉴蓝本，依托线上传播载体推送审计事务动态、政策深度解读、专业理论学识等多元内容，便利基层审计人员实现即时性学习互动，倡导基层主体间开展结对互助行动，让体系建设先进主体助力薄弱主体健全审计架构，促成先进带动后进、整体共提升的良性发展态势。

五、结语

基层单位内部审计监督架构的健全，是基层治理效能进阶的关键支撑，审计局在这一进程中所承载的指导、协调及推动价值无可替代，优化组织架构、健全运作机制、精进能力培育、夯实保障体系等多元举措，可切实化解基层单位内部审计事务中独立性欠缺、流程失范、专业素养薄弱等核心症结，增强内部审计监督的精准维度与实践效能。后续审计局需始终锚定基层单位现实诉求，持续革新工作范式、精进推进路径，助力基层内部审计监督架构不断健全，让内部审计在规范治理、风险防控、效益增进中的核心价值得到充分彰显，为基层单位高质量运转筑牢坚实支撑，赋能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阶。

(作者：代龙 单位：镇平县审计局)